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究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2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纤维制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求，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施行，2020年10月23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9月1日施行）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年4月1日施行，2015年8月25日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年1月1日施行，2020年10月23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市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其他与调查违法行为有关材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协议、证明、帐册、单据、发票、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对市场内商品进行抽查。（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扣留、封存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扣留、封存物品时，必须制作财物清单，妥善保管，并在十五日内（检验检疫时间除外）作出处理决定。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和鲜活商品，可以先行处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县（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根据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权限负责商品交易市场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查询、提取、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政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政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法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政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一次修正） 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政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材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材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585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 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 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 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销售、收购等经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商品量的量值准确，不得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p>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公布，2006年1月1日执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事实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p>【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销售、收购等经营活动中，必须保证商品量的量值准确，不得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p> <p>【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公布，2006年1月1日执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事实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合法权限的事故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 4. 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2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专业计量站是承担授权的专业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 第四条：专业计量站的建立、监督管理及执行授权任务，必须遵守本办法。</p> <p>【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4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2日修订） 第十五条：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p>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p>【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2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专业计量站是承担授权的专业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方便生产、利于管理、择优选定的原则，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 第四条：专业计量站的建立、监督管理及执行授权任务，必须遵守本办法。</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以及实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由全国人大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版本） 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	行政检查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订〈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仓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管部门在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比照本条例执行。	县（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广告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六第一款：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3年12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法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6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能；消费者协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6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能；消费者协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年10月3日施行） 第十九条：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依法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19日起施行，2020年5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 【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202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行监管，并依法依规开展好后续处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行监管，并依法依规开展好后续处理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3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工作的； 3. 监管工作后续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